



## 案例 5

### 保险公司对疾病释义 条款应予提示说明

温某与某保险公司签订《重大疾病保险合同》，合同中约定轻症疾病中的“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术”释义为“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术指经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证明有反复肺栓塞发作及抗凝治疗无效而必须接受手术植入腔静脉过滤器”，释义内容无加黑加粗等突出显示。

2020年2月5日，温某因“左下肢浮肿2天”到清远市某医院住院治疗，经诊断为：左下肢深静脉血栓形成、早孕8周，后转至广州市某医院住院治疗并进行手术。温某提出理赔申请，某保险公司以“本次申请不符合《重大疾病保险条约》约定的保险金给付条件”为由，拒绝赔付保险金。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为，由于疾病释义条款极大限缩了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术的临床应用范围，背离了一般人的通常认知和通行的诊疗标准，实际免除或者减轻了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应视为免责条款。某保险公司应就此向投保人履行提示说明义务。

然而，案涉保险合同仅将上述疾病释义条款作为普通保险条款订立于保险合同中，且未突出显示，不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某保险公司也未就该定义的概念、内容和法律后果对投保人作出常人能够理解的解释说明。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规定，上述疾病释义条款不成为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温某不发生效力。遂判决某保险公司向温某支付保险金70000元。

#### ● 意义

### 推动保险公司完善保险服务

实践中，保险公司对保险合同的专业理解与投保人、被保险人对保险合同的合理期待之间存在较大差距，因此引发矛盾纠纷。本案判决厘清了保险公司应对有关“疾病释义条款”履行提示说明义务的标准，有助于推动保险公司完善保险服务，发挥保险“社会稳定器”作用。

## 案例 6

### 买房“跳单” 不得拒付中介费

2020年12月，吴某与某代理公司签订《独家包销合同》，委托某代理公司代为出售其名下别墅（购入价946万元）。合同约定独家包销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房屋成交后按实际售价的1.5%支付中介服务费。此后，某代理公司向冉某推介该套别墅，并在当年12月先后两次带冉某到现场看房，为冉某绘制平面图并引荐双方见面洽谈。

其间，冉某与某代理公司签订《居间服务协议书》，承诺在成功购入物业后按照售价的1.5%支付佣金。2021年1月26日，吴某与冉某签订交易价格仅为930万元的《广州市存量房买卖合同》，并完成交易过户手续。某代理公司知悉后遂提起诉讼，请求吴某、冉某二人分别支付中介费232950元。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为，某代理公司已实际为交易双方提供了案涉房屋买卖的交易机会和相关媒介服务，双方未能在包销期满前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但包销期满后不足一个月，双方又以低于购入价的交易价格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并完成过户手续，该行为明显违背常理。经综合分析，认定吴某与冉某利用某代理公司所提供的交易机会和媒介服务私下进行交易，已构成“跳单”。本案一审判决，酌情确定双方分别支付中介服务费11万元，符合公平合理原则，二审维持原判。

#### ● 意义

### 对违背契约精神的不诚信行 为给予否定性评价

民法典第九百六十五条明确规定禁止“跳单”行为，对违背契约精神的不诚信行为给出了否定性评价。本案判决对买卖双方利用中介信息通过隐秘行为而实施的恶意“跳单”行为作出司法认定，同时在考量中介方实际提供服务程度、违约方违约情节等多种因素后，对中介报酬作出适当调整，既维护中介方的合法权益，也对中介服务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起到引导作用。



荔湾区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汤燕弟：

### 【法官说】 民法典真正做到民有所呼，法有所应

“民法典有七编一千二百六十条，几乎所有的民事活动，都能在民法典中找到依据和答案，真正做到民有所呼，法有所应。”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汤燕弟介绍，民法典对于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许多问题都作出了明确回应，对“离婚冷静期制度”、“自甘风险规则”、网络侵权责任、个人信息保护、居住权等方面也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简单而言，民法典既为社会生活立规则，也为人民群众的行为提供指引。

回忆起民法典实施后经办的第一件适用自甘风险规则裁判的案件，汤燕弟仍印象深刻。案件的原告和被告自发参加篮球比赛，在运动过程中，原告在防守被告时摔倒在地，导致鼻子受伤。原告认为其鼻子受伤是被告撞击造成，双方事后协

商赔偿事宜，但未达成一致意见。为此，原告向荔湾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赔偿医疗费、误工费等。

经审理，法院认为，篮球运动属于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其风险主要表现在对抗性明显，容易造成一定程度上的人身损害，该案中没有证据证实被告在事故发生时存在伤害原告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依照民法典的规定，判决被告无需向原告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现代社会越来越多的人选择体育运动，但运动伤害也时有发生，其中就会产生‘损害由谁承担’的问题。”汤燕弟法官认为，将“自甘风险规则”纳入民法典，通过法律加以适当调适或控制，将有利于解决此类矛盾，进一步释放民众的体育运动热情。

荔湾区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辛野：

### 【防范金融风险 指引社会主体参与社会经济活动】

民法典第三百八十八条规定：“设立担保物权，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订立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包括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和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担保合同是主债权债务合同的从合同。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的，担保合同无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荔湾区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辛野认为，民法典完善了担保物权制度，扩大了担保物权的范围，明确了融资租赁、保理、

所有权保留等非典型担保合同的担保功能，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法治保障。

“民法典作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也起到指引社会主体合法合规参与社会经济活动的作用。”辛野法官说道，民法典第六百八十条规定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回应了近年来社会上出现的套路贷、校园贷等问题，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



#### 【律师说】

广东品杰律师事务所张小伟主任：

### 从“纸面上”走向“行动中” 仍需各职能部门共同努力

遗嘱继承问题一直是一个热点法律问题，民间遗嘱继承纠纷也比较常见。民法典对于不同类型遗嘱的效力规定上作了一个重大的变更，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张小伟律师告诉记者，在实际案例中存在子女在办完公证遗嘱后对老人不闻不问的情况，此时的公证遗嘱也难以体现老人最后的真实意愿。民法典对于公证遗嘱效力的修改，使其不再具有优先效力。

如今，自书遗嘱、书面遗嘱、打印遗嘱、录音录像遗嘱等各种形式的遗嘱都具

有法律效力，立遗嘱人能够更加便利地对遗嘱进行修改，这充分体现民法典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这一原则，更有利维护当事人的权益。

“民法典覆盖了生活的方方面面，其中也不乏居住权等具有突破性的规定。”张小伟律师认为，民法典实施以来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在实践中进一步推进民法典从“纸面上”走向“行动中”，仍需各职能部门共同努力加强同民法典相关联、相配套的法律法规制度建设，推进民法典普法宣传，让民法典真正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